#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贷款 11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 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辉房地产")拟接受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通过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 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 公司持有 100%权 益子公司福州盛景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盛景房地产")100% 股权提供质押,福州盛景房地产以其名下"五一新城"项目地块提供抵押,公司为 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13日;
- (三) 注册资本: 人民币79,600万元;
- (四)注册地点: 闽侯县南屿镇元峰村大浦里1号;
- (五) 主营业务: 房地产业开发、对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 权。

#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6,888.83	1,017,505.43		
负债总额	884,839.58	930,095.06		
净资产	82,049.24	87,410.37		
	2016年1-12月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71,507.72	19,866.97		
净利润	-4,574.51	5,469.25		

以上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17]D-0159 号审计报告。

# (八)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宗地编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项目地址	容积 率	建筑 密度	绿地 率	使用 年限
福州阳光城翡丽湾	宗地 2006 挂 4 号	199, 387	闽候南屿镇	1.6	26%	30%	70 年
福州阳光城翡丽湾	宗地 2006 挂 7 号	109, 992	闽候南屿镇	1.6	26%	30%	70 年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拟接受中航信托通过江西银行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100%权益子公司福州盛景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福州盛景房地产以其名下"五一新城"项目地块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福建宏辉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福建宏辉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

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933.76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0.54 亿元(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 25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